

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

114年度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公告日期：民國114年5月6日

宗旨：本體育獎學金以獎勵具客觀標準之田徑、游泳運動種類為原則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體育獎學金分為學生獎學金、教練獎、及特別獎三大項。

二、本獎項獎勵項目限於具有客觀標準之田徑、游泳兩種運動種類，每年以申請一種運動種類為限。

三、學生獎學金：

1. 組別、名額及獎學金，如下：

(1) 國小組：20名，每名6千元

(2) 國中組：20名，每名7千元

(3) 高中職組：16名，每名1萬元

(4) 大專組(符合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組學生)：10名，每名2萬元

(5) 體育專業組(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參系所或符合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學生)：10名，每名2萬元

以上(1)~(5)各組名額，田徑、游泳 各占一半為原則。

(6) 另設身心障礙組，凡品學兼優之身心障礙同學參加田徑、游泳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，得分別參加各組申請(名額另計)。

2. 申請資格：

各校在校學生，兼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均可檢附證明申請：

(1) 113學年度上學期(113-1)學業及操行成績：

a. 學業成績乙等以上(國中組5等第9分制，比照平均70分以上)

b.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(申請組別無操行成績者，操行成績欄免填)。

(2) 參賽成績：

a. 參加各縣市級(含)以上運動會或錦標賽，田徑、游泳種類所創造之優異成績。

b. 上項紀錄締造之規定期限：自民國113年6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止。

c. 申請以個人成績紀錄為限，團體接力項目不予採計。

四、教練獎：

1. 凡運動教練長期努力於田徑或游泳運動之教學指導，有優異成果且能提出證明者，請檢具以下文件申請

(1) 秩序冊或指導相關證明(附被指導選手之成績證明)

(2) 300字以內短文敘述指導教學經歷。

2. 除個人申請外，得由中華體總、中華奧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或中華台北體育運動記者協會推薦之。

3. 前3年度曾獲本會教練獎者，不得申請。

4. 教練獎名額以不逾5名為原則，每名4萬元。

五、特別獎：

1. 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 - (1)對田徑、游泳之學術、指導方法等，有深入研究或新發現或具實用價值，經出版著作或發表論文，受到體育界重視者。
 - (2)對田徑或游泳運動的發展有持續且卓著之貢獻者。
 - (3)具中華民國籍在國外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，其田徑或游泳競賽之年度(民國113年6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)最佳成績具國際賽事奪牌潛力，經本會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2. 特別獎之名額1-2名，獎金從優，但不得逾10萬元，並得從缺。
3. 除個人申請外，亦得由中華體總、中華奧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、中華台北體育運動記者協會、或本基金會審查委員推薦之，經體育獎金審查委員會議決選出。
4. 前3年度曾獲本會特別獎者，不得申請；本條1.(3)之條件申請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至114年6月13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亦不接受補件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1. 請自體育獎學金申請下載專區<https://reurl.cc/26WGr4>下載下列114年度申請表格：
 - (1)『申請表』
 - (2)『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』
 - (3)『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』此三項文件申請人應完整填寫並於其上親簽
其中學生獎學金的『申請表』需蓋學校大印(或教務部門單位章)另加校方審核人職銜章；教練獎、特別獎申請者則應送請推薦單位簽章(如係個人申請者可免)。
2. 請於申請期限內掛號郵寄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6 號『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』收，並依規定繳交以下資料：
 - (1) 完整填寫並簽章/用印之『申請表』
 - (2)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(113-1)學業成績證明(如用影本應經學校教務處蓋章)
 - (3) 參賽成績證明，例如：大會頒發之載明運動成績之獎狀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(為便於審核作業，請自行縮印至A4規格，並選擇最優3件，未送者不予採計。)
 - (4) 親簽之『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』，申請人若未滿18歲，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
 - (5) 親簽之『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』，申請人若未滿18歲，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以上表格填寫不完整、應繳證件不全、申請組別勾選錯誤、或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審查。
3. 個人郵寄或由學校統一寄件皆可，上開各項文件均不予發還。

八、申請案件由本會組織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審查時以學業及操行二項成績是否均合格為先決條件，再比較參加運動競賽之成績，依序核定得獎人選。

九、得獎人姓名、在學學校名稱由本會刊登於本會官網(www.chf.ngo)及中華日報網站(www.cdns.com.tw)。得獎人屆時請按本會通知提供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，獎學金將直接匯入得獎人金融機構帳戶，獎狀則分別函請各校轉發。

十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本會應主動公開『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

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』, 受獎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其姓名, 得『事先』以『書面』向本會表示反對。

十一、聯繫方式:

因本會辦公室近期整修, 電話無法接聽, 即日起至獎學金申請期間, 如有任何問題請 E-mail至scholarships@chf.ngo, 本基金會預計1-2個工作天回覆。

關於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(Chia Hsin Foundation)

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由嘉新水泥公司創辦人張敏鈺先生於1963年一手推動設立, 為全臺灣歷史最悠久的清寒獎學金提供機構, 堅守教育為重的核心價值, 積極幫助弱勢青少年就學, 使其得以實現夢想和志業。1965年設置體育獎學金, 目的為提高青年對運動的興趣, 因此從國民小學開始, 凡體育有優良表現的學生, 予以獎勵, 以及早發現人才、訓練人才、造就人才, 利於國民體格的訓練。